

第九課 啓示論： 上帝的不可知性，可知性，與啓示（增訂）

I. 引言：四種信仰（聖經）難題（參：009A, I; 頁 1 - 2。）

1. 《聖經》明文回答的。
2. 《聖經》沒有直接回答，可是提出原則，可以應用來回答問題。
（如：吸煙的問題。）
3. 《聖經》不回答，直到我們回天家
（如：苦難，逼迫，親人離開世界等）。
4. 到了天家，還是奧秘的問題。在天上若沒有奧秘，我們就與上帝一樣聰明了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II. 理性與奧秘（參：009A, I; 頁 2。）

1. 理性有限。人不是上帝。人的知識與上帝的知識不同（雖然有相同的地方，不然我們不可能認識上帝）。
2. 理性被罪污染：墮落對理性的影響。
The noetic effect of sin: 范泰爾 (Cornelius Van Til) 對神學很重要的貢獻。
3. 人不僅僅是理性：人的靈魂包括知（理性），情（感情），意（意志）。
4. 人不僅僅是非理性，也有理性。
5. 奧秘與神秘主義的分別。
奧秘 (mystery)：經過理性，感情等的努力（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）認識上帝，還是有不能窮究的地方。這叫奧秘，是正確的。
慕理：正統基督教的信仰，肯定有奧秘。
神秘主義 (mysticism)：繞過理性，甚至繞過感情來認識上帝，認識耶穌。請問，沒有思想，沒有感情的「認識神」是怎麼一回事？是直覺？幻覺？

參考：本課的閱讀材料，「華人教會的反理性傳統」。

- ◆ 例一：不要用魂與上帝交通：魂 = 理性，感情，意志。要以靈；靈 = 直覺。
- ◆ 例二：理性就是原罪，原罪就是理性。我們必須從理性被拯救出來，用信心和直覺來認識上帝。
(海外中國大陸知識分子之一，1990年代的隨筆短文。)
- ◆ 例三：我在鹽湯裏看見耶穌。
(趙紫宸對謝扶雅說，1920年代，上海。)
- ◆ 例四：誤解林前八章，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。」反對理性，反對讀神學。

III. 上帝的不可知性 (Incomprehensibility of God)

1. 不可知性 (incomprehensibility) 與可知性 (knowability) 不是相反詞。
2. 不可知性：上帝的全知。上帝什麼都知道。God knows everything. (Omni-science.) 上帝是靈，祂是無限的，永恆的，獨一無二，絕對超然的。上帝的屬性之一就是：上帝自己是智慧。祂是無所不知的。
3. 上帝所知道的，盡都透知。God knows everything about everything. (Exhaustive knowledge)。
4. 上帝對自己的認識 (self-knowledge)，是完全 (complete)，無限 (infinite)，透知的 (exhaustive)。上帝對人類及宇宙的知識，是祂對自己的認識的延伸，是祂對自己的認識的一部份。上帝的知識是無窮盡的，人不可能測透。詩 139 篇；羅 11：33-36。
5. 人的知識從來就不可以，也永遠不可能與上帝的知識等同。上帝是上帝，人是人。造物者與被造物之間有著絕對的區分。
6. 上帝知道所有會發生的事；所有可能發生的事；也知道什麼事是不可能發生的。上帝知道這些之間的關係。

IV. 上帝的可知性：類比思維與上帝啓示的預旨(參：009A，II。)

1. 上帝照著祂的形象造人，有公義，知識與聖潔。(弗 4: 24；西 3: 10) 上帝設計人可以，也應當效法祂的思維而思維。這是類比的思維，是效法上帝的思維，並不表示與上帝的思維一樣。人應當按照上帝的設計，按照上帝的命令，按照自己的被造物的本位來思維，來認識上帝，認識自己，認識世界。
2. 因此，人可以獲得真正的知識。人可以真正的，按真理地認識上帝，認識自己，認識世界。
 - a. 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上帝，因此有真宗教，正確的神學的可能。
 - b. 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自己，因此有合符真理的心理學的可能，有別於世俗的心理學。
 - c. 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世界，因此有真科學，真藝術，真工程的可能。
3. 另外，上帝在永恆裏預旨，要像向人啓示自己和自己的計劃。因此，人能夠認識上帝，因為上帝的旨意本是如此。不過，這種知識，並不包括認識上帝沒有要向人啓示的事。(申 29:29。) 參：009A, III; 010A, 頁 1, 3
4. 因此，信心包含知識：認識上帝，認識上帝所啓示的旨意。信心不僅僅是頭腦的知識，可是，信心也不與知識「真正認識上帝和祂旨意」相對立。
 - a. 信心包含知識(認識)。(加爾文，《基督教要義》，3.2.2；見 009B。另參：009D，頁 2-4，「信是什麼？」：信心建基於知識。)
 - b. 信心不僅僅是頭腦的知識。
 - c. 信心是真正地認識上帝和上帝的旨意。

加爾文對信心的定義：《基督教要義》，3.2.7。

閱讀：

- 009A · 林慈信，「上帝的不可知性，可知性，與啓示」
- 009B · 加爾文，《基督教要義》，「信心」
- 009C · 林慈信，「華人教會的反理性傳統」
- 009D · 傅格森，《磐石之上》：「信心」

第十課 普遍啓示

I. 經文：《羅馬書》第一章，《詩篇》19 篇。

詩 Psalm 19: 1 - 3

1. 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：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
2.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：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
3. 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

羅 1: 18 - 20

18. 原來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19. 上帝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20.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誰在啓示？上帝
啓示什麼？祂自己

II. 普遍啓示是上帝的預旨

General Revelation Is God's Eternal Decree

1. 普遍啓示與上帝永恆的計劃：堅強的普遍啓示觀來自於改革宗對「上帝的主權」的信念。
2. 上帝永恆的計劃與（在）普遍啓示：如果萬事皆因上帝主權的預旨而發生，那麼所有的事多多少少都顯明上帝的預旨。因此，「一切被造的實存，都啓示著上帝的本性與旨意。」范泰爾說：「這位上帝顯然對被造的宇宙有一個整全、包含萬有的計劃。祂計劃了所有被造存有之間的所有關係。祂從起初就計劃了末了。因此，所有被造的實存實際上都在顯示著這個計劃；也因此，它們的本質是合乎理性的。」
（摘自：Cornelius Van Til, *Christian Apologetics*, p. 33. 閱讀材料 10A。）

III. 普遍啓示：簡述

1. 啓示：上帝向人的啓示，足夠給人對祂，對永生有知識。
2. 普遍啓示：上帝向全人類自我啓示了：透過受造之物，及在人心裏。

3. 在人心中：人本身是、人身上有上帝的啓示。宇宙也充滿上帝的啓示。
4. 啓示的普遍性：全人類都知道上帝。
5. 普遍啓示的全備性：普遍啓示叫人無可推諉。
6. 普遍啓示的權威性：人類墮落之前，這啓示帶有權威，足夠讓人認識上帝，並是清晰的。墮落之後還是一樣：普遍啓示帶有權威，足夠讓人無可推諉，也是清晰的。不同的是：人墮落後不斷地阻擋真理，壓抑真理（羅 1:18）。人心裏黑暗，世界的神撒但使人瞎眼了。（林後 4:4）
7. 目前的情況：人不認識上帝的啓示，也不能認識。人不認識上帝，因人不願意認識祂。

IV. 普遍啓示的四種屬性 (Attributes of General Revelation)

普遍啓示與特殊啓示（即《聖經》）一樣，有四種屬性。啓示是兩種，卻有同樣四種屬性，是范泰爾 (Cornelius Van Til) 的特別貢獻。

1. 普遍啓示的必須性 (Necessity)

普遍啓示是必須的，因為「超自然若要顯明為超自然，自然就必須顯明為自然。宇宙中若要有真正的「例外」，則必須先有常規。」(Cornelius Van Til, "Nature and Scripture," in *The Infallible Word*, pp. 269-270.) 上帝所賜有關人類生活的誡命，若要作為範例讓人遵守，就必須是一個例外（范氏在這裏是指創世記 2:17，關於分辨善惡樹的誡命）。
2. 普遍啓示的權威性 (Authority)

普遍啓示具有權威性。福音派人士有時天真地以為《聖經》比自然啓示更具權威性，但這不是《聖經》的教導。雖然《聖經》是上帝所書寫的惟一啓示，在啓示的體系裏扮演了獨特的角色，但是它的權威性並不比上帝藉著自然所賜下的啓示更高或更低。因為兩種啓示都來自上帝。范泰爾說：「上帝向人所發出的『例外性』聲音，它的權威性只不過說明了上帝也透過自然界發出權威的聲音。因此，人的科學研究方法必須是順服上帝的。」("Nature and Scripture," pp. 272-273.)
3. 普遍啓示的清晰性 (Perspicuity)

普遍啓示是清晰的 (perspicuous)。雖然上帝不能被透知，而且世界已經受了咒詛，但是世界卻依然清楚地顯示了上帝（羅 1: 18-21）。普遍啓示本身雖然是清晰的，卻沒有被罪人正確地理解：「因為一個事實若是事實，它必須具啓示性。因此，罪人接受上帝的自然啓示，並不比接受上帝在《聖經》中的啓示更為容易。」("Nature and Scripture," p. 280.)

4. 普遍啓示的全備性 (Sufficiency)

普遍啓示本身足以達成它的歷史目的，也就是提供「超自然的救贖與啓示」一個適當的背景（平台）。雖然它本身並不足以傳遞上帝救贖應許的恩典，可是，這並不是它的目的。（“Nature and Scripture,” 275-276.）

V. 文化是什麼？

1. 文化不是啓示：文化，從來就不是上帝的啓示。無論是墮落之前，或墮落之後，文化只不過是人類面對上帝普遍啓示的回應。
2. 人的回應：這回應可能是順服的、守約的，或是不順服的、背約的。
3. 墮落後的文化：墮落之後的文化，都是人對上帝普遍啓示帶有罪性的回應。墮落之後的文化（宗教，哲學，藝術，科學）都以人爲中心，都是人本、背約的回應。這說明：墮落對理性，文化，有嚴重的影響。
4. 這一點，好些神學家都沒有認真正視，包括天主教，基督教，當代（新）儒家基督徒和福音派的神學家。他們嘗試建立「自然神學」(natural theology)。
5. 不少當代福音派學者，把普遍啓示與學術（心理學，科學等的發現）等同。

閱讀：

010A · 傅蘭姆：「范泰爾論上帝的啓示。」